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林佩蓉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7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S23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424526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2452689_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有關依據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第21條發給久任獎金，得否由教師自行決定採計偏遠地區久任獎金服務年資之起算點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05040號函辦理（附件）。
- 二、自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後，教師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年資，符合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規定者，即發給久任獎金；該服務年資之起算時點得由教師自行決定，請貴校本權責認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 交 2025/12/10 08:47:50 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